

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3日，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在宜宾市珙县组织召开了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

建设地点：宜宾市珙县洛亥镇火石村三社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项目矿区面积及拐点圈闭范围无变化，拟缩短矿山开采服务年限，采矿规模由30万吨/年扩至52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区露天开采及工业广场等主体工程，其中矿区面积为0.0584km²，开采标高为+565m~+490m，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式露天采矿，工业广场占地面积约3502m²，依托已建成年加工3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线进行矿石加工，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12月24日在珙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了投资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1526-10-03-527968】JXQB-0346号。2022年2月，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委托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珙县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关于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珙环审批〔2022〕6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20年3月30日，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进行了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5267847354507001Y），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项目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技术改造项目的环保措施以及依托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开采区降尘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临时堆土场淋溶水，工业广场车辆冲洗废水、抑尘废水及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已建的化粪池进行收集，定期进行清掏处理，用于菜地施肥，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容积 300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临时堆土场下游设置 1 个 10m³ 沉淀池，并设置了挡土墙、截排水沟，收集的淋溶水用于降尘；项目在加工区内设置导流沟，降尘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开采区降尘废水蒸发耗损或进入矿石；工业广场设置 1 个高压洗车池（容积 10m³），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采剥、钻孔粉尘、装卸粉尘、堆场粉尘、运输粉尘、机械设备燃烧废气、破碎筛分粉尘、爆破粉尘。采剥、钻孔粉尘：采剥前洒水增湿，并设置炮雾机，定期对开采区进行洒水抑尘；装卸粉尘：装卸作业期间喷雾降尘；堆场粉尘：修建封闭式料仓，建设固定喷水装置确保料仓定期喷水降尘；运输粉尘：加强管理、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超速、洒水降尘，硬化运输道路；机械设备燃烧废气：加强车辆管理，自然稀释；破碎、筛分粉尘：加工区三面密闭+顶棚遮盖+设置喷淋设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爆破粉尘：采用湿式爆破。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采区爆破、生产设备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等。采取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车速、选择合理时间运输、严禁夜间开采作业及运输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采矿过程剥离的少量的表土、废石、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泥、除尘灰、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弃物）。其中表层剥离土堆存在表土堆场，作为矿山绿化覆土用；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自然晾干后堆放表土堆场，然后用于绿化用土；除尘灰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清运；废机油、含油废弃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管理

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由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项目建立了环境应急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相关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台账等文件由办公室主任进行保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居民敏感点昼间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且运行基本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的浓度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目前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外排污染物的浓度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环保要求及建议

1、加强对厂区内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建设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知识与技能培训以及演练工作，切实提高环境应急能力，避免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3、完善围挡、覆盖、喷淋等无组织颗粒物防治措施，完善雨污分流措施。

4、定期维护开采区的截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根据已制定的复垦方案，严格执行“边采掘边复垦”、“边排弃边复垦”，实现生态恢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成员：

杨晓平 冯 杨新

验收组组长：

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

2024年1月13日

附表

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类别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组长）	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	宋福宏	项目负责人	15118495555	宋福宏
2	建设单位	珙县洛亥镇岩湾采石厂	杨晓东	负责人	13568573999	杨晓东
3	设计、施工单位					
4	验收监测单位	四川精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杨夏亮	负责人	1734517763	杨夏亮
6	技术专家	宜宾市环境科学学会	罗天志	高级工程师	18096238333	罗天志
7	技术专家	宜宾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杨 淼	高级工程师	13980392112	杨 淼
8	技术专家	四川省宜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杨晓东	高级工程师	13649037375	杨晓东